



# 电子保险单

泰康在线  
客户专享



## 慧择网

[www.hzins.com](http://www.hzins.com)

泰康在线  
TAIKANG.COM

24小时  
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 致客户的信

尊敬的客户：

您好！欢迎您购买泰康亿顺无忧呵护综合保障计划，请您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 一、客户须知

收到保险单后，请您仔细阅读条款中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保险利益，了解您所拥有的保障范围。

### 二、客户服务指南

#### 1、合同变更

对于您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或 E-mail 地址的变更，可在网上直接办理或通过致电服务热线 95522 进行办理。

#### 2、合同解除

保险合同生效后，如您不愿继续保险，您可以到我公司新生活广场办理，相关详细约定请见保险条款中“合同解除”。

#### 3、补发电子保单

若您不慎遗失或损毁保单，您可以登录“e 站到家”自助服务专区直接在网上下载新的电子保单。

#### 4、理赔申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十日内向我公司报案，报案方式有到公司直接报案、网上报案、电话报案、传真报案。报案时需告知的事项包括：报案人姓名、保险单号、被保险人姓名、出险时间、地点、事故原因、联系方式等。在办理保险金申请时，请按照条款“保险金的申领”要求准备相关证明和资料，到我公司新生活广场办理。如委托他人办理，受托人另需提供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明。

如果您还想了解其他相关事宜，请您拨打 95522 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 [www.taikang.com](http://www.taikang.com) 查询。



## 电子保险单

保障计划：泰康亿顺无忧呵护综合保障计划

投保人姓名： 张三

被保险人同投保人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24周岁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13年04月10日0时

交费方式： 每年

保险期间： 1年 自 2013年04月10日0时 至 2014年04月09日24时

保险单号码： 21130480446338888

证件号码： 654224198806188888

保险合同成立日： 2013年04月09日

保险费： 667.00元

交费日期： 每年04月10日

### 身故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法定继承人	100	1

### 保险计划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元） 档次/日额（元/天）	保险费（元）	泰康亿顺无忧呵护综合保障计划
			1年
泰康亿顺无忧呵护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	180.00	
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	8000	115.00	
泰康附加亿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8000	192.00	
泰康附加亿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100	180.00	
保险费合计： 667.00元			

### 特别约定

本公司指定医院为： 个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见附页。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附加险与主险的交费方式、交费日期及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相同。

本保险合同是根据投保人所填网上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的资料，请浏览泰康在线<http://www.taikang.com>，或者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22查询。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国际大厦17层

# 泰康亿顺无忧呵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合同解除</b>	<b>7.6 法定全国公民放假的节日</b>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醉酒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8 毒品
1.3 投保年龄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酒后驾驶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2 年龄性别错误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2.1 保险金额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1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3 医疗事故
2.4 责任免除	6.6 争议处理	7.14 非处方药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7 保险事故鉴定	7.15 潜水
3.1 受益人	<b>7. 释义</b>	7.16 攀岩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7.17 探险
3.3 保险金申请	7.2 意外伤害	7.18 武术比赛
3.4 保险金给付	7.3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 保险金	7.19 特技表演
3.5 诉讼时效	7.4 公共交通工具	7.20 未满期净保险费
<b>4. 保险费的交纳</b>	7.5 法定全体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 故/残疾/烧伤保险金	7.21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续保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亿顺无忧呵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亿顺无忧呵护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7.2）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1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p>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p>
<p><b>意外烧伤保险金</b></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 2）所列部位 III 度烧伤，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2 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部位烧伤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p> <p>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烧伤，且烧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p>
	<p>我们累计给付的以上一项或数项保险金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以上任何一项或数项保险金给付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p>
<p><b>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见 7.3）</b></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且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我们应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除按本条前三款的有关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外，再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 <math>\times 2</math> 的数额向前述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p>
	<p>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以外的其它<b>公共交通工具</b>（见 7.4）遭受意外伤害且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我们应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除按本条前三款的有关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外，再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 <math>\times 1</math> 的数额向前述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p>
<p><b>法定全体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见 7.5）</b></p>	<p>被保险人在<b>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b>（见 7.6）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我们应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除按本条前三款的有关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外，再按本条前三款有关约定实际给付的相应保险金 <math>\times 1</math> 的数额向前述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法定全体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p>
<p><b>2.4 责任免除</b></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li> <li>(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见 7.10），或驾驶<b>无有效行驶证</b>（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li> <li>(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li> <li>(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b>医疗事故</b>（见 7.13）、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li> <li>(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b>非处方药</b>（见</li> </ul>

- 7.14) 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5)、跳伞、攀岩(见 7.16)、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7)、摔跤、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0)。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伤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 (1)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见 7.21 );
- (2) 由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 (或鉴定机构) 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烧伤保险金申请**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 (1) 意外上烧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 由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 (或鉴定机构) 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 ,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申领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 ,但在实际领取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前身故 ,若能依据本合同 2.3 条确定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 ,则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我们将按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 ,然后再按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申领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 ,但在实际领取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前身故 ,若不能依据本合同 2.3 条确定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 ,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仅按本合同 2.3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

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4.2 续保**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且在本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合同的，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4 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

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7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 例如：投保人王某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本产品，保险金额为10万元。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经向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2万元，现我们除按本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8万元（=保险金额10万元 - 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2万元）外，再根据“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按 $8 \text{ 万} \times 2 = 16 \text{ 万}$ 的数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可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24万元。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而残疾/烧伤，我们除按本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5万元外，再根据“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按 $5 \text{ 万} \times 2 = 10 \text{ 万}$ 的数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可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烧伤保险金15万元。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以外的其它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且我们此前已经向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2万元，现我们除按本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8万元外，再根据“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8万元（=保险金额10万元 - 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2万元）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可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16万元。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班机以外的其它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而残疾/烧伤，我们除按本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5万元外，再根据“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5万元交通工具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可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烧伤保险金10万元。

7.4	<b>公共交通工具</b>	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水上或陆地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
7.5	<b>法定全体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b>	<p>例如：投保人王某以自己为被保险人购买了本产品，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p> <p>若被保险人在 5 月 1 日发生意外伤害而身故，且我们此前已经向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 2 万元，现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8 万元（= 保险金额 10 万元 - 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万元）外，再根据“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8 万元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6 万元。</p> <p>若被保险人恰好在 5 月 1 日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且我们此前已经向被保险人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 2 万元，现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8 万元（= 保险金额 10 万元 - 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万元），按“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16 万元外，再根据“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8 万元。故我们共计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32 万元。</p> <p>若被保险人在 5 月 1 日发生意外伤害而残疾/烧伤，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5 万元外，再根据“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 5 万元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故我们共计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烧伤保险金 10 万元。</p> <p>若被保险人恰好在 5 月 1 日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而残疾/烧伤，我们除按“2.3 保险责任”中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应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5 万元、按“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工具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10 万元外，再根据“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身故/残疾/烧伤保险金”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法定全国公民放假节日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 5 万元。故我们共计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烧伤保险金 20 万元。</p>
7.6	<b>法定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b>	指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中所载明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li> <li>(2)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li> <li>(3) 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li> <li>(4)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li> <li>(5) 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li> <li>(6)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li> <li>(7)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li> </ul>
7.7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8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3	<b>医疗事故</b>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4	<b>非处方药</b>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5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6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7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8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9	<b>特技表演</b>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0	<b>未满期净保险费</b>	其计算公式为“ $\left[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 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 \right) \right]$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7.21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1 :

##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 (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 (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 (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 (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 (注 13) 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 但少于 5%	50%
	足 5% 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 但少于 15%	50%
	足 15% 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 泰康附加亿顺呵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2
- ❖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保险费的交纳</b>	<b>7.8 康复治疗</b>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牙齿治疗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续保	7.10 醉酒
1.3 投保年龄	<b>5. 合同解除</b>	7.11 毒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效力终止	7.14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5 机动车
2.4 补偿原则	<b>7. 释义</b>	7.16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17 攀岩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2 意外伤害	7.18 探险
3.1 受益人	7.3 医院	7.19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当地	7.20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5 中国大陆	7.21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6 既往症	7.22 未满期净保险费
3.5 诉讼时效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附加亿顺呵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亿顺呵护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7.2）事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见7.3）接受治疗，从而发生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100元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100元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我们在每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100元的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30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当地（见7.4）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且各项医疗费用应与医师的医嘱和处方一致。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医疗费用以及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和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医疗费用范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大陆（见 7.5）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6）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7）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5) 疗养、康复治疗（见 7.8）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9）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
- (9)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见 7.15）；
-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6）跳伞、攀岩（见 7.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演（见 7.20）赛马、赛车；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5) 若被保险人从其它途经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b>保险金给付</b>	<p>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b>诉讼时效</b>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b>保险费的交纳</b>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4.2	<b>续保</b>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受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4 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5.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2）。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 7. 释义

---

- 7.1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医院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

		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7.4	<b>当地</b>	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7.5	<b>中国大陆</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地区，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7.6	<b>既往症</b>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7.7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8	<b>康复治疗</b>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7.9	<b>牙齿治疗</b>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7.10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11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3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4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5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6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7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8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

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2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泰康附加亿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2
- ❖ 本附加合同有60日的等待期 .....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7.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0 康复治疗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续保	7.11 牙齿治疗
1.3 投保年龄	5. 合同解除	7.12 醉酒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3 毒品
2.1 住院日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4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效力终止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等待期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6 无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7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18 潜水
3. 保险金的申请	7.2 住院	7.19 攀岩
3.1 受益人	7.3 同一次住院	7.20 探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意外伤害	7.21 武术比赛
3.3 保险金申请	7.5 医院	7.22 特技表演
3.4 保险金给付	7.6 定点医院	7.23 有效身份证件
3.5 诉讼时效	7.7 中国大陆	7.24 未满期净保险费
	7.8 既往症	

慧择网

www.huzins.com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附加亿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亿顺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因疾病住院（见7.2），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这6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见7.3）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7.4）住院或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在二级及以上医院（见7.5）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住院津贴，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住院日额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在定点医院（见7.6）住院治疗的第4天开始，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住院津贴，即：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3) × 住院日额  
若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30日内的住院，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延续至本附

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大陆（见 7.7）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8）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9）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7) 疗养、康复治疗（见 7.10）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11）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2），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3）；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5）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6）的机动车（见 7.17）；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8）跳伞、攀岩（见 7.1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20）摔跤、武术比赛（见 7.21）特技表演（见 7.22）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b>保险金申请</b>	<p>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3)；</li><li>(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li><li>(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li><li>(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ul>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p>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3.4	<b>保险金给付</b>	<p>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b>诉讼时效</b>	<p>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b>保险费的交纳</b>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住院日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4.2	<b>续保</b>	<p>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p>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继续投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继续投保手续,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起延续有效1年。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或您签字同意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60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即不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继续投保条件或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继续投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7.24)。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7) 保险事故鉴定。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12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
- 7.3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5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定点医院** 指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 7.7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地区，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7.8 **既往症**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0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7.11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12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 7.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5 无合法有效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6 无有效行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7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8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9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0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1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2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3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4 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2
- ❖ 本附加合同有60日的等待期 .....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保险费的交纳</b>	<b>7.8 康复治疗</b>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9 牙齿治疗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续保	7.10 醉酒
1.3 投保年龄	<b>5. 合同解除</b>	7.11 毒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6.1 效力终止	7.14 无有效行驶证
2.3 等待期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15 机动车
2.4 保险责任	<b>7. 释义</b>	7.16 潜水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17 攀岩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2 意外伤害	7.18 探险
3.1 受益人	7.3 医院	7.19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定点医院	7.20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7.5 中国大陆	7.21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6 既往症	7.22 未满期净保险费
3.5 诉讼时效	7.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因疾病进行手术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这6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发生的手术治疗及与该疾病治疗视为同一次治疗的后续手术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7.2）而进行手术治疗或投保人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诊断必须进行手术治疗，对被保险人在二级及以上医院（见7.3）接受的手术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见附表）给付手术津贴，即：

被保险人每次手术治疗获得的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诊断必须进行手术治疗，对被保险人在定点医院（见7.4）接受的手术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见附表）给付手术津贴，即：

被保险人每次手术治疗获得的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

若被保险人接受手术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

人该次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的后续手术治疗，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治疗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后续手术治疗，我们不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手术治疗保险金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大陆（见 7.5）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6）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7）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 (7) 疗养、康复治疗（见 7.8）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9）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
  - (11)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见 7.15）；
  - (13)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6）跳伞、攀岩（见 7.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演（见 7.20）赛马、赛车；
  - (1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力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4.2 续保** 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状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

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书面通知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继续投保条件为您办理相关继续投保手续，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起延续有效1年。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或您签字同意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60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的要求及时通知我们，即不如实告知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状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继续投保条件或解除该续保合同。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解除该续保合同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向您全额退还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变更继续投保条件，但您不接受变更继续投保条件的，我们将按前述解除该续保合同的约定处理。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7.22）。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 (7) 保险事故鉴定。

## 7. 释义

---

7.1	<b>周岁</b>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	<b>意外伤害</b>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b>医院</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7.4	<b>定点医院</b>	指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
7.5	<b>中国大陆</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地区，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7.6	<b>既往症</b>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7.7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8	<b>康复治疗</b>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7.9	<b>牙齿治疗</b>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7.10	<b>醉酒</b>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11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3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驾驶证驾驶；</li><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ul>

		(3) 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4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5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6	<b>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7	<b>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8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9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0	<b>特技表演</b>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1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2	<b>未满期净保险费</b>	其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经过天数 ” 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附表：

### 一、手术等级分类表

项目	级别
一、神经外科	
颈动脉结扎术	10
脊膜膨出修补术	8
经口腔椎板齿状突切除术	6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椎动脉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植骨术	6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脊髓终丝切断术	8
脊髓血管畸形切除术	4
脊髓外露修补术	9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脑内血肿清除	6
脑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10
脑胶肿穿刺术	10
脑胶肿摘除术（幕上）	5
脑胶肿摘除术（幕下）	4
颅骨修补术	8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颅缝再造术	7
海绵窦铜丝导入	5
颞浅动脉贴附术	7
终板造瘘术	7
次全颤骨切除术	6
全部颤骨切除术	5
脑血管搭桥手术	4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脑内异物取出术	8
颞肌下减压术	8
环枕畸形减压术	5
经颅中窝入路咽鼓管成形术	6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巨大动静脉畸形栓塞切除术	1
颅内血管畸形供血动脉夹闭术	5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7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脑叶切除术	7
颤叶切除术	8
胼胝体开闭术	6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脑室-腹腔分流术	8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术	9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	7
动脉吻合术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营切断）	8
脊髓蛛网膜下-输尿管分流术	9
脑膜膨出修补术	8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上壁切除术	7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7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颞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7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他）	6

项目	级别
它）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	7
断术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经后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7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	6
血管神经解压术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	5
神经减压术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舌咽神经切断术	7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脑血管畸形切除术	4
脑囊肿切除术	7
动脉瘤夹闭术	3
颅内胆脂瘤切除术	6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	1
血管再造	
头皮癌切除术	10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听神经瘤切除术	6
颅咽管瘤切除术	6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术	7
胼胝体肿瘤切除术	6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吸除术	8
幕上肿瘤切除术	5
幕下肿瘤切除术	1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7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2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cm）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3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7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开颅-前颜面（或腮部）联合	6
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5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1
脑膜瘤切除术（其他）	2
脑移植（自体）	5
脑移植（异体）	4
颈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内淋巴囊分流术	7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9
颅骨病灶清除	10
颅内肿瘤x，刀治疗（按部位计算，不分次数）	3
二、胸外科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开胸探查术	10
开胸止血术	9
开胸心脏按摩	9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闭式引流	10
管置入术	
胸壁结核切除术	*10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胸膜剥脱术	9
胸廓改形术	8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胸导管结扎术	9
隆突成形术	6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支气管修补术	8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项目	级别
气管袖式切除术	7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肺癌根治术	7
一肺叶切除术	8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7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纵隔肿瘤切除术	8
食道造瘘术	9
食管憩室切除术	*9
食道裂孔疝修补术	*9
食道平滑肌瘤剔除术	*9
食管下段癌弓下吻合术	7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食管上段癌颈部吻合术	4
膈疝修补术	9
结肠代食道术	6
贲门癌切除术	5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贲门失弛缓症治疗术	*9
肺移植术	1
三、心脏外科	
窦律重建术（迷宫手术）	5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7
心肌成形术	2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完全性肺静脉畸形引流矫正术	4
主动脉窦瘤修补术	5
冠状动脉桥术	2
大动脉转位直视手术	1
动脉导管直视闭合术	7
动脉导管结扎或切断缝合术	8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心脏损伤修复术	8
单心房矫正术	5
三房心矫正术	5
单心室矫正术	1
心房间隔修补术	*7
心房间隔修补加其它畸形矫正术	*5
心内膜垫缺损修补术	4
心梗后室间隔穿孔修补术	1
心室间隔修补术	*7
心室间隔修补加其它畸形矫正术	*5
二尖瓣成形术	*3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三尖瓣成形术	*7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三尖瓣替换术	*4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主动脉缩窄修补术	*5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主动脉闭锁根治术	1
肺动脉瓣成形术	*7
心脏矫形内通道术	1
心脏矫形外通道术	1
三联症根治术	5
法氏四联症根治术	*4
马凡氏综合症	1
心包剥脱术	8
心包引流术	10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7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室壁瘤切除术	2
心脏移植术	1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3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1
四、普外科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项目	级别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颈部淋巴结清除术	10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颈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颈部囊肿、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腹腔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单纯腹壁窦道切除术	10
开腹探查术	10
腹腔异物取出术	7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5厘米）	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7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部软组织恶性肿瘤根治性切除术	6
乳腺腋肿切开引流术	10
乳腺导管瘤切除术	*10
乳腺区段切除术	*10
单纯乳腺切除术	*10
乳癌根治术	*8
甲状腺舌骨囊肿切除术	*10
甲状腺瘤摘除术	*10
单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10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8
甲状腺全切除术（单侧）	*9
甲状腺一侧全切+另一侧次全切除术	*7
甲状腺旁腺切除、自体移植术	5
甲状腺癌根治术	7
甲状腺旁腺探查、甲状腺旁腺切除术（原发甲状腺）	6
肝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肝包囊虫切除术	8
肝外伤探查修复清创术	7
肝动脉插管术	9
肝动脉永久植入术	10
肝静脉损伤修复术	5
肝内异物取出术	7
肝囊肿切开引流术	9
肝楔形切除术	9
局部或肝段切除	8
肝左叶切除术	7
肝右叶切除术	6
半肝或三叶肝切除	5
门静脉插管化疗术	10
肝门部肿瘤支架管外引流术	6
门腔分流术	5
门奇断流术	7
脾肾分流术	5
门-腔静脉侧口吻合术	8
胆囊造瘘术	10
单纯胆囊切除术	*9
胆道探查术	9
先天性胆总管囊肿空肠置术	5
胆囊切除术总胆管探查	9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胆囊空肠吻合术	8
胆囊空肠侧侧吻合加空肠侧侧吻合术	8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8
胆总管囊肿切除术	7
胆囊癌根治术	7
肝门胆管癌根治术	5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4
肝门部胆管扩大成形、修复术	5
胰膜囊肿内引流术	8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6
胰管空肠吻合术	6
胰岛素瘤摘除术	7
胰岛素瘤摘除术	8

项目	级别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4
胰头癌区域切除术	2
胰体尾切除、脾切除术	6
全胰切除	4
脾动脉冠状静脉结扎术	9
脾修补术	9
脾段、全脾切除术	9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7
幽门成形术	10
贲门成形术	10
胃切开缝合术	10
胃十二指肠溃疡穿孔单纯修补术	10
单纯胃大部切除术	9
胃底折叠术	9
胃底喷雾周围血管离断术	6
胃肠造瘘术	10
胃空肠吻合术	9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胸做)	5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腹做)	6
全胃切除术(开胸做)	4
全胃切除术(开腹做)	5
胃癌根治术	6
十二指肠乳头旁憩室切除术	7
十二指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壶腹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肠套叠复位术	10
肠穿孔缝合术	10
肠粘连松解术	10
肠粘连松解排列术	8
肠憩室切除术	9
肠瘘切除术	8
小肠肿瘤切除术	8
肠系膜肿瘤切除术	*8
阑尾切除术	*10
回盲部切除术	8
疝修补术	*10
疝成形术	*10
嵌顿疝修补术	10
先天性巨结肠根治术	5
结肠造瘘术	10
结肠造瘘还纳术	10
半结肠切除术	8
结肠癌根治术	7
全结肠切除术	6
乙状结肠切除术	8
经腹盆腔巨大肿瘤切除术(15厘米)	7
直肠悬吊术	9
直肠粘膜环切肛门缩窄术	9
肛裂单纯规则切除术	10
痔切除术	*10
直肠息肉经肛门切除术	10
直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直肠癌根治术	7
骶尾部窦道切除术	10
骶尾部畸胎瘤切除术	*6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单侧)	1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4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1
直肠癌肛门重建	1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9
肠部分切除	9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10
五、泌尿外科	
动静脉内瘘手术	10
腹膜透析置管术	10
人工血管动静脉内瘘成形术	9
脾肾动静脉吻合术	7
肾造瘘术	10
肾囊肿开窗术	*10
经皮肾镜取石术	*8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镜取石术	*8
肾盂切开取石术	*9
肾修补及肾部分切除术	8
马蹄肾分离成形术	9
肾切除术	9
肾输尿管全长切除术	8
根治性肾加输尿管全长加膀胱袖状切除加淋巴清扫术	4
肾恶性肿瘤根治性肾切除术	7
肾癌切除术	8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7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5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10cm)	4

项目	级别
根治术	6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5cm)	4
肾上腺嗜铬细胞瘤切除(>5cm)	10
膀胱造瘘术	10
膀胱修补术	10
膀胱憩息吊术	9
膀胱切开取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	9
膀胱憩室切除术	9
神经性膀胱腹直肌转位术	9
膀胱肿瘤单纯切除术	10
多发膀胱肿瘤次膀胱切除	8
膀胱部分切除术	9
全膀胱切除阑尾原位膀胱造口	3
乙状结肠膀胱扩大术	8
回肠膀胱术	8
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9
输尿管结肠吻合术	8
输尿管吻合术	10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10
输尿管皮肤乳头成形术(期)	10
输尿管皮肤造瘘术(期)	9
单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10
双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9
腔静脉后输尿管成形术	8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9
尿道取石术	10
尿道口成形术	10
尿道折叠术	10
尿道上裂修补+膀胱外翻矫正术	7
尿道下裂修补术	9
尿道下裂矫正术	10
尿道断裂成形术	9
尿道狭窄修补术(陈旧性)	9
直肠尿道瘘修补术	8
腹内隐睾肿瘤切除	9
睾丸固定术	10
睾丸切除术	10
睾丸肿瘤切除术	8
睾丸肿瘤后腹膜淋巴清扫术	6
附睾囊肿切除术	10
附睾切除术	10
前列腺切除术	*9
前列腺癌根治术	5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8
交通性鞘膜积液疝修补术	*10
睾丸鞘膜积液翻转术	*10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精索静脉吻合术	*10
精管吻合术	10
阴茎部分切除术	10
阴茎全切术	9
阴茎癌淋巴切除根治术	8
腹膜后淋巴清扫+血管瘤栓取出术	4
异体肾移植	1
肾血管成形术	5
输尿管镜下取石	8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	9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10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10
尿道扩张	10
输尿管整形	9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8
六、创伤骨科	
膝关节半月板缝合术	8
膝关节盘状软骨修正术	*8
髌韧带缝合术	8
交叉韧带缝合术	8
腰椎间盘切除术	*7
全髓置换术	*6
腰椎管狭窄椎板切除术	*7
膝关节探查术	10
膝关节半月板切除术	10
肩关节后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肘关节切开复位术	6
肩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肩峰外端切除术	9

项目	级别
肩关节前脱位切开复位术	9
股骨颈骨折折压钉内固定术	10
股骨颈骨折AO空心钉固定术	8
股骨颈基底旋转截骨术	7
脊柱迪克氏钉取出术	10
肩盂截骨植骨内固定术	8
经口腔寰枢椎次全切除术	9
经皮穿自动吸腰椎椎间盘摘除术	*6
经椎弓根脊柱内固定术	10
颈椎椎管成形术	*9
脑瘫高选择性脊神经后根切断术	10
手指截指和关节离断术	10
胸廓出口综合征经肩胛根治术	10
掌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肱骨头切除术	9
髋臼双柱骨折AO成形钢板固定术	6
髌骨稳定术	10
股骨干骨折带锁髓内钉固定术	5
肱骨、胫骨骨折带锁髓内钉固定术	7
腰椎峡部植骨螺丝钉内固定术	5
带锁髓内针取出术	*9
膝关节游离体摘除术	9
肘关节松解术	8
肘关节切开成形术	8
桡骨头切开复位术	9
环状韧带重建术	8
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膝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踝关节距骨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踝关节距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中附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跖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趾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0
锁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锁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
肩胛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肩胛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	6
肩胛骨骨折畸形愈合骨突切除术	9
肱骨解剖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肱骨解剖颈陈旧骨折复位内固定术	6
肱骨外科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精索高位结扎术	10
肱骨上端骨骺分离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大结节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肱骨骨干骨折(陈旧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肱骨骨膜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肩袖探查术	*8
肩袖修复术	*6
外踝韧带修复术	10
外踝韧带重建术	8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7
骨髓移植手术	1
后路颈椎板单边开窗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7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7
髋关节融合术	1
人工椎体置换术	1
股骨截股术(一侧)	7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
七、手外科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探查术	9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移植术	8
掌弓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掌弓动脉血管移植术	9
指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上肢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股动脉血管探查术	9
股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胸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9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胫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项目	级别
人工股骨头取出术	8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髋臼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髋关节松解术	8
股骨头切除术	8
股骨粗隆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	6
股骨干骨折髓内钉固定术	9
股骨干陈旧骨折不愈合截骨	6
股骨髁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股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5
股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陈旧性)	10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髌骨部分切除术	9
髌骨全切除	8
胫骨髁间棘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胫骨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胫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双骨)	6
踝关节骨折(单踝)	10
踝关节骨折(双踝)	9
踝关节骨折(三踝)	8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8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8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10
跖骨头切除术	10
近节趾骨基底切除术	10
脊椎骨折前外侧减压术	6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腰椎滑脱固定器内固定术	7
膝侧韧带缝合术	10
膝部韧带重建术	6
复发性髌骨脱位手术	6
膝关节松解术	8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9
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灌洗术	10
取内固定器	*10
小腿、前臂减张术	9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腱膜修复术	9
跟腱缝合术	9
跟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8
髌腱断裂修复术	8
髌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6
股四头肌断裂修复术	8
肌腱吻合术	10
跖腱膜切断术	10
肩袖探查术	*8
肩袖修复术	*6
外踝韧带修复术	10
外踝韧带重建术	8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7
骨髓移植手术	1
后路颈椎板单边开窗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7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	7
髋关节融合术	1
人工椎体置换术	1
股骨截股术(一侧)	7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
七、手外科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探查术	9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吻合术	8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移植术	8
掌弓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掌弓动脉血管移植术	9
指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上肢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股动脉血管探查术	9
股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胸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9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胫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项目	级别
胫前（后）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胫前（后）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足背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足背动脉血管移植术	9
下肢静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其它肢体血管移植术	10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探查术	5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探查术	4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吻合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移植术	6
臂丛上、中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上、中干神经移位术	8
臂丛上、中干神经肿瘤切除术	8
臂丛下干神经松解术	5
臂丛下干神经移位术	8
全臂丛颈肋切除术	5
正中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正中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尺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尺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桡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总神经探查术、移植术	9
指总神经吻合术	10
指总神经植入肌肉手术	8
指总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神经探查术、吻合术、松解术	10
指神经移植术	8
坐骨神经探查术	6
坐骨神经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腓总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神经切取术	10
肌腱游离移植术	8
滑囊再造术	10
腱鞘切开减压术	10
指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钢丝、丝线、克氏针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腕掌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掌骨基底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舟状骨骨折切开植骨融合术	10
指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掌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指间关节融合术	10
掌指关节融合术	10
腕掌关节融合术	8
腕中关节融合术	8
桡腕关节融合术	8
全腕关节融合术	8
关节成型术	8
髂骨取骨植骨术	10
尺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桡骨茎突切除术	10
尺骨头切除术	10
近排腕骨切除术	9
月骨摘除术	9
指骨截骨矫正术	9
掌骨截骨矫正术	9
骨膜移植术	9
人工指间关节置换术	*8
人工掌指关节置换术	*8
掌指关节侧付韧带切除术	9
指间关节侧付韧带修补术	10
肌腱连松术	10

项目	级别
屈指浅肌腱切除术	10
肌腱吻合术	10
肌腱移位术	9
游离肌肉移植术	4
代血管游离肌腱移植术	6
游离指血管移植术	9
截肢	10
截指	10
拇外展功能重建术	8
示指残端揭化术	6
中央腱囊松解术	10
伸指肌腱止点肌腱修补术	10
侧腱囊松解术	10
侧腱囊交叉缝合术	10
中、双指残端揭化术	6
示指反转皮瓣、植骨、交臂皮瓣术	8
示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8
腹部埋藏皮瓣术	8
腹部埋藏取出术	7
前臂皮瓣术	8
胸臂皮瓣术	8
臂丛损伤肋间神经移位切除术	8
邻指皮瓣术	8
鱼际皮瓣术	8
皮下筋膜瓣术	8
前臂逆行筋膜皮瓣手术	6
前臂逆行岛状皮瓣手术	6
皮肤疤痕松解术及“Z”字成形术	*8
腹部皮管成型术	8
虎口开大示指背侧岛状皮瓣移植	8
肌肉功能重建术	8
臂丛游离损伤神经移植术	8
臂丛损伤神经移位术	10
臂丛损伤付神经移位术	8
骨间掌侧神经探查术	8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8
尺神经探查术	8
尺管综合症松解术	8
带蒂神经移位术	8
神经外膜吻合术	8
神经囊膜吻合术	8
神经(其它)植入股肉术	8
带血管蒂皮瓣移植术	6
腱鞘囊肿手术	*10
血管(其它)吻合术	10
断指再植术	6
断肢再植术	3
<b>八、血管科</b>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腹主动脉至髂动脉自体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3
腹主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移植术	1
动静脉瘘修补术	8
动静脉瘘栓塞术	8
腹主动脉至股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架桥术	3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直径2厘米)	9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单)	9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双)	8
腋动脉探查术	9
腋动脉吻合术	8
胸腔出口综合症根治术	7
股静脉带戒术或瓣膜修补术	7
腹主动脉-股双股动脉Y型人造血管流转术	5
腹主动脉-股动脉或髂动脉股动脉人造血管流转术	6
股-股动脉头静脉转流术	6
耻骨上大隐静脉转流术	6
大网膜移植术	6
腹主动脉-肾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造血管架桥术	6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6
布加氏综合症经右房破膜术	4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4
颈动脉体瘤切除加人造血管或自体大隐静脉重建术	5
腹主动脉-腹腔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4

项目	级别
布加氏综合症腔房人造血管	4
转流术	
布加氏综合症肠房人造血管	3
转流术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	3
移植加腹腔动脉重建术	
腹腔动脉瘤切除+动脉瘤重建术	1
肠系膜上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颈内静脉瘤切除术	9
颈内静脉包囊(缩窄)术	9
肱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创伤之动脉静脉探查止血+取栓术	5
修补术	
单侧颈动脉切开取栓术	9
胫前(后)动脉切开取栓术	8
股动脉内膜剥脱成形术	6
股(捆)动脉假性动脉瘤修补术	5
股—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股(捆)动脉探查+吻合术	5
大隐静脉原位转流术	3
大隐静脉静脉动脉化	4
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5
颈动脉内膜剥脱,人工血管架桥术	1
颈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颈动脉至锁骨下动脉人工架桥术	1
颈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架桥术	1
升主动脉至髂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
降主动脉,腹主动脉人造血管转流术	5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移植术	1
股、捆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小腿缺血挛缩探查	8
捆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肢体远端静脉瘤闭合术	9
股静脉带式术,或瓣膜修补术	6
小腿交通支结扎术	10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布加氏综合征破膜术	4
布加氏综合征腹房、肋房人造血管转流术	3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在体外循环下)	1
腹主动脉至肾动脉架桥术	3
股(捆)动脉—胫前(后)动脉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股—股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股静脉切开取栓术	8
静脉肌瓣成形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术	6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胸主动脉闭锁根治术	1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非体外循环下)	1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单侧颈内静脉—右心房人工血管转流术	3
股-髂动脉旁路术	4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5
九、骨肿瘤科	
骨盆、骶骨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10
脊柱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8
肌肉内或肌间隙内软组织肿瘤切除术	*10
捆窝、大腿、前臂、上臂、躯干、颈部等深层软组织肿瘤切除术	8

项目	级别
指骨肿瘤切除术	10
掌骨肿瘤切除术	10
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月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三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豆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大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小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头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钩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切除术	10
桡骨肿瘤段截除术	8
桡骨肿瘤刮除术	8
尺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8
尺骨肿瘤段截除术	8
肱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肱骨肿瘤切除术	8
肱骨肿瘤段截除术	8
肱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肱骨肿瘤全肱骨截除术	6
锁骨肿瘤切除术	8
单一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多发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9
肩胛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髂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耻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肩胛骨肿瘤切除术	6
髂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耻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坐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股骨上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下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肿瘤段截除术	6
股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6
全股骨肿瘤全股骨截除术	6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髌骨肿瘤截除术	8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胫骨肿瘤段截除术	6
胫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腓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腓骨肿瘤段截除术	6
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距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距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骰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跖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10
趾骨肿瘤切除术	10
髓、膝、肩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滑膜切除术	8
髓、膝、肩关节颈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颈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8
脊柱椎体颈胸、胸腰段肿瘤根治术	1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4
脊柱附件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脊柱肿瘤椎板减压术	6
大腿中下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5
小腿旋转成形术	8
上臂中上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6
前臂上移术	8
腹主动脉临时阻断术	10
骶神经分离术	8
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8
带神经、血管蒂的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6
腕关节离断术	10
肩胛带离断术	6
四股长管状骨多发骨软骨瘤	10

项目	级别
切除术	
十、烧伤科	
电烧伤扩创术	10
瘢痕松解术	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切痂术（一个上肢）	9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切痂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削痂术（削痂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反取皮（面积5%以下）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自异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10%进一级	10
十一、妇科	
葡萄胎刮宫术	10
宫颈口缩窄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子宫颈修补术	10
子宫颈截除术（非生产时）	10
宫颈癌根治术	7
子宫修补术	10
子宫后倾整复术（剖腹术）	10
子宫内翻整复术（多位术）	*10
子宫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10
子宫肌瘤摘除术（剖腹式）	*10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子宫全切术	8
子宫根治术	7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7
圆韧带缩短术	10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7
输卵管吻合术	10
输卵管整形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前庭腺开窗型缝合术	10
前庭囊肿切除术	*10
骨盆腔脓肿穹窿引流术	10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二度）	*10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阴道闭合术	10
阴道成形术	*10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外阴根治术	8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十二、眼科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抗青光眼类手术	*10
眼球摘除术	10
眼内容剜出术	10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10
白内障类手术	*10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项目	级别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	7
视网膜脱离手术	*7
巩膜后增强术	10
角膜移植术	*7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7
睫状体复位术	7
人工晶体植入术	7
晶体切割术	9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	10
植入术	
眼内光凝术	10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7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7
眼眶骨、上颌骨骨折复位术	7
视网膜冷冻术	10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9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	8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移植术	9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眶壁骨折整复术	9
泪管疏通术	1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9
眼睑肿瘤切除	1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10
前房异物取出术	10
十三、耳科	
耳前瘘管切除术	*10
耳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单纯乳头状开术	10
耳部恶性能肿物切除术	9
单纯乳突根治术	10
鼓室成形术	*9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内耳开窗术	9
球囊耳蜗造瘘术	9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岩尖凿开术	9
面神经减压术	9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半规管填塞术	9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7
中耳成形术	9
蹬骨撼动术	10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7
腮裂瘘管切除术	10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形术	7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同步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形术	*7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内淋巴囊减压术	7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8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7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耳部血管瘤切除术	*7
经乳突脑膜膨出或穿刺引流术	8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9
十四、鼻科	

项目	级别
经前颅窝筛窦囊肿物切除术	7
后鼻孔成型	*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中甲切除鼻内开闭术（单侧）	10
鼻中隔矫正术	*10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上颌窦癌根治术	10
额窦癌根治术	10
鼻侧切鼻腔肿物切除术	9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上颌骨全切术	8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7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7
经鼻垂体瘤切除术	7
蝶窦开放术	8
鼻侧切鼻窦肿物切除术	*8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脑脊液、耳鼻漏修补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颌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9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0
十五、喉科	
全喉全下咽全食管去除、颈淋巴结清扫胃代食道术	4
梨状窝癌功能保全性手术	5
甲状腺癌联合根治胸骨劈开	6
上纵隔清扫术	
半喉切除+颈淋巴结清扫术	6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下咽癌切除，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口咽肿瘤切除术	8
扁桃体切除术	*10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气管切开术	10
喉切除术	*8
喉正中裂开肿物切除术	8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	8
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7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7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颈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9
颈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喉气管外伤成形缝合术	9
全喉喉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皮瓣重建术	4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领下清扫术	9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咽腭成形术	8
喉狭窄修复术	8
经颈进路会厌肿物切除术	7
茎突截短术	9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颈外进入咽侧间隙肿物切除术	7
腮腺体刮除术	10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术	5
扫加胸大肌皮瓣	
颅颌面联合入路侧颅底切除术	5
一侧梨状窝+部分喉切除术	8
喉狭窄成形术	7
上颌骨切除合并喉内容摘除术	7
上颌骨全切+蝶筛隐窝肿物切除术	6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喉肿瘤切除术	6
鼻腔肿瘤切除术	8

项目	级别
颅颌面联合入路前颅底切除术	5
颈外动脉结扎	9
食管扩张术	10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7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十六、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软组织肿物切除	*10
颌下腺摘除术	*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甲状舌骨囊肿切除术	*10
颧弓骨折复位术	10
腮腺修复术	10
颌面部肿物切除术	*10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颌骨病灶刮剥术	10
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	10
颤下凹肿物切除	*8
面横裂修补术	10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颏成形术	9
腮腺浅叶肿物切除术	9
咽成形术	10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面神经悬吊术	9
髌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颈外动脉结扎术	10
上或下颌骨切开整复固定术（单）	10
腮裂囊肿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次全切除术（单侧）	9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颞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8
颞突高位切除术	10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腮腺深叶肿物切除术	*9
颈胸瘤痕松解术	*9
下颌升枝纵劈术	7
取带血管蒂髌骨或肋骨术	7
颌骨人工骨植术	1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9
舌良性肿瘤切除+整形	10
颜面皮肤癌切除	9

### 《手术等级分类表》说明：

1. 《手术等级分类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保险等级，保险人对住院施行手术者，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施行手术的等级对应的比例给付手术津贴。
2. 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多次住院手术，或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手术医疗保险金可多次给付，其累计给付的手术津贴，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3.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一次手术涉及多个项目，按各手术项目中等级最高之标准给付，不可累积计算。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损伤住院手术，若一次手术涉及多个项目，可累积给付。
5. 如被保险人施行的手术不在列表范围之内，保险人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列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及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可得保险金的 50%。
6. 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手术，在连续投保的前三个保险年度内，保险人按该手术应支付保险金的 50%给付。

### 二、手术等级对应赔付比例表

手术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泰康亿顺无忧呵护综合保障计划》石家庄地区定点医院

行唐县人民医院	藁城市人民医院	井陉矿区医院	井陉县医院
鹿泉市人民医院	深泽县医院	石家庄市第三医院	新乐市医院
元氏县医院	赵县人民医院	平山县人民医院 (平山县医院)	河北省儿童医院
河北省人民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三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石家庄市第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	晋州市医院	无极县医院
辛集市第一医院	赞皇县医院	涿鹿县医院	河北省胸科医院 = 河北省结核病防治院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国际大厦17层



### 电子投保单

应支付保费：667.00元 保险期间：1年 保单生效日期：2013年04月10日0时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亿顺无忧呵护意外伤害	100000元
其中 一般意外伤害	最高给付100000元
航空意外伤害	额外给付相应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200%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额外给付相应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100%
法定全体公民放假节日意外伤害	额外给付相应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的100%
附加亿顺呵护意外伤害医疗	8000元
附加亿顺住院津贴医疗	100元/日
附加亿顺手术津贴医疗	8000元

### 投保人暨被保险人个人信息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22419880618888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6-18  
居住省市： 河北  
居住地区： 石家庄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文化路5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件： life@hzins.com  
身高： 170.0厘米  
体重： 62.0公斤  
行业：  
工种： 技术人员



### 身故受益人信息

法定继承人

### 账户信息

### 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告知栏

- 1、您过去是否被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复效时被拒保,延期或有过任何形式的人身索赔? 否
- 2、最近一年您是否有以下身体不适? 如: 反复头痛,头晕,胸痛,咳嗽,咯血,气喘,肝区不适,腹痛,血尿,便血,紫癜,消瘦(体重在3个月内下降超过5公斤)。 否
- 3、您最近一年是否接受过医师的诊查,治疗,住院或手术建议? 否
- 4、您在过去2年内的体检是否有异常? 否
- 5、您是否患有,被怀疑患有或接受治疗过以下一种或几种疾病:
- (1)神经系统及精神疾病: 如多发性硬化,癫痫,眩晕症,精神病,脑中风,脑瘤,短暂性脑缺血,脑膜炎等? 否
- (2)五官科疾病: 如白内障,青光眼,高度近视(800度以上),视神经或视网膜病变, 鼻息肉,咽喉部疾病等? 否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50号军创国际大厦17层



- (3) 循环系统疾病：如高血压,冠心病,心肌病,心律失常,传导阻滞等? 否
- (4) 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支气管扩张,肺结核,哮喘,胸膜炎等? 否
- (5) 消化系统疾病：如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胆结石,胰腺疾病,消化道溃疡,疝,肠梗阻等? 否
- (6) 泌尿及生殖系统疾病：如肾炎,肾小球疾病,肾病综合症,肾功能衰竭,肾囊肿,生殖器官疾病等? 否
- (7) 内分泌及结缔组织疾病：如糖尿病,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白血病,贫血,红斑狼疮,肌肉骨骼关节疾病? 否
- (8) 癌症,肿瘤,息肉,囊肿,结石,性病,皮肤疾病,任何包块或肿物等? 否
- (9)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脑外伤后综合症,职业病等? 否
- (10) 是否有上述未提及的疾病或症候? 否
- 6、残障情况：是否有智能障碍，有无躯体畸形或功能障碍？是否有言语,咀嚼,视力,听力等机能障碍？ 否

